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謝定芳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4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fiona52md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517451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745137_115E1618563.pdf)

主旨：轉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「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」宣導資料
案，請各校參考使用，以協助教師建立正確著作權觀念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8月31日臺教國署高字
第1150082828A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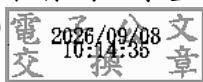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旨揭宣導資料取得路徑為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
(<https://www.tipo.gov.tw/>) 首頁/著作權/著作權主題
網/著作權知識+/校園著作權/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。

三、檢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函文及「著作權法第46條規定之遠
距教學應採取合理技術措施之指引」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工程營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

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
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
局秘書室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